

科別	藥劑部	編號：6100009
主題	皮膚貼片的正確用藥使用方法	101.11.14 訂定
製作單位	藥劑部	一修
		101.11.16 審閱

「一般說明」

1. 皮膚貼片不宜貼在毛髮處或結痂部位。
2. 請勿使用於眼睛周圍、粘膜、濕疹、傷口處。
3. 患處有濕汗或污垢時，會減少膏面之粘著，貼用前請先將患處清洗並擦拭乾，以增強粘著性及藥效。
4. 貼於關節易脫落之部位，可用粘著性膠帶或伸縮繃帶固定。

「注意事項」

曾對藥物或化粧品等有過敏症狀者，例如：發疹、潮紅、搔癢等，使用前應請教醫師或藥師。

「何時找醫師」

若使用後病情惡化或癢、刺激感時，應儘快讓醫師知道。

備註：每年修訂或審閱乙次。

警語：所有衛教資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，無法取代醫師診斷與相關建議，若有身體不適，請您儘速就醫，以免延誤病情。